

# 2021 年度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北江大堤工程局 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 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北江大堤是我国重要堤围之一，是广东省最重要的堤防。建设安心智能美丽北江大堤是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部署，也是落实省领导检查北江大堤时提出补齐北江大堤安全短板的具体措施，更是响应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工作总基调的一项重要任务。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规计〔2019〕129号）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水利改革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水规计函〔2018〕1881号）文件精神，针对北江大堤工程存在局部缺陷的问题，为及时消除隐患，补齐北江大堤安全短板，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保持工程完整、安全、与正常运用。拟实施北江大堤工程局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工程。依据《广东省北江大堤历史险段现状安全评价报告》及《北江大堤历史险段数值模拟分析》成果，本项目在

现有地形资料及北江大堤现有处理措施，对北江大堤工程西南镇堤段（52+000 至 53+363）护脚抛石进行工程措施处理，采用网兜抛石护脚进行修复，项目设计经审定抛填块石方量为 58886.77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3491.16 万元。2021 年 1 月，省财政厅以《关于批复 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8 号），批复下达项目预算资金 1700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签订项目施工、设计、监理合同，合同总金额 3257.59 万元，其中施工合同 3166.92 万元、设计合同金额 31.00 万元，监理合同金额 59.67 万元。2022 年度预算申请继续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1557.59 万元。

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安排到位，用于结算支付已签订施工、设计、监理合同款。通过实施本项目项目对北江大堤 52+000 至 53+363 堤段冲蚀缺失护脚进行修复性补充抛填。项目设计经审定抛石护脚总工程量 58886.77 立方米，其中：2021 年度计划完成 31950.00 立方米，2022 年度计划完成 26936.77 立方米。实际共完成网兜抛石量：84539.87 m<sup>3</sup>；大块石抛投：5236.00 m<sup>3</sup>。最终结算工程量为 64141.93m<sup>3</sup>（其中：网兜抛石量：58905.93m<sup>3</sup>；大块石抛投：5236.00 m<sup>3</sup>）。项目绩效目标，通过修复性补充抛填保持北江大堤该堤段设计功能，保障北江大堤工程安全运行，达到 10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 100 分。

项目过程管理方面自评 20 分,北江大堤工程局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工程项目经水利厅技术中心及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审定项目投资 3491.16 万元,列入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2021 年省财政厅通过以《关于批复 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1〕8 号),批复下达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1700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3166.92 万元。签订设计、监理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31.00 万元和 59.67 万元。我局以《关于成立北江大堤局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堤段抛石护脚修复专项工作小组的通知》(粤北管函〔2021〕19 号),成立专门工作组,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项目管理及投资控制有序实施,2021 年度项目安排预算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项目产出方面自评 40 分,北江大堤工程局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工程项目,项目设计经审定抛石护脚总工程量 58886.77 立方米,其中:2021 年度计划完成 31950.00 立方米,2022 年度计划完成 26936.77 立方米。按照设计工期,2021 年度任务 31950 立方米,按期完成并按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办理进度结算支付项目施工、设计、监理合同款 1700 万元,至 2021 年

末，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实际共完成网兜抛石量：84539.87 m<sup>3</sup>；大块石抛投：5236.00 m<sup>3</sup>。最终结算工程量为 64141.93m<sup>3</sup>（其中：网兜抛石量：58905.93m<sup>3</sup>；大块石抛投：5236.00 m<sup>3</sup>）。并于 2022 年 3 月通过合同验收。

项目效益方面自评 40 分，北江大堤工程局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工程项目，通过对北江大堤 52+000 至 53+363 堤段实施网兜抛石的修复性补充抛填，修复北江大堤该堤段堤脚冲蚀，保障北江大堤达到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保持北江大堤设计防洪功能，实现防洪效益。项目实施采用天然石料及生态格宾笼，未对环境造成影响。通过实施本项目，修复北江大堤该堤段堤脚冲蚀，保持大堤设计功能及安全运行。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批复安排北江大堤工程局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1700 万元，实际支出 1700 万元，其中设计费 31 万元，监理费 17.90 万元，施工合同款 1651.10 万元。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北江大堤工程局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工程项目按照设计工期，2021 年度施工任务 31950 立方米块

石抛填按期完成，并按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办理进度结算支付项目施工、设计、监理合同款 1700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北江大堤工程局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工程项目至 2021 年末，已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于 2022 年 3 月通过合同验收。通过对北江大堤 52+000 至 53+363 堤段实施网兜抛石的修复性补充抛填，修复北江大堤该堤段堤脚冲蚀，保障北江大堤达到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保持北江大堤设计防洪功能，实现防洪效益。

项目实施采用天然石料及生态格宾笼，未对环境造成影响，实现生态环境效益。

通过实施本项目，修复北江大堤该堤段堤脚冲蚀，保持大堤设计功能及长期安全运行，实现可持续绩效目标。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 2021 年度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北江大堤管理及 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45号)的精神,需要开展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依法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明确水利工程管理边界线,是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的前提条件,是落实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加强河湖管理工作部署的重点任务,对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没有划界,部分未达到《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部分堤防管理范围被侵占,同时由于历史原因部分管理和保护范围不明确,管理部门不能依法行使国家赋予的管护权力,导致涉堤违法行为不能得到及时有效制止、涉堤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大堤执法难度加大。

尽快完成北江大堤划界工作，明确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解决界限不清、认识不统一等问题，才能有效开展堤防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监管和执法，建立完善的北江大堤管理责任体系，确保北江大堤的安全。

划界是北江大堤工程管理的必要条件和有效保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有利于实现北江大堤工程管理规范化、法制化、现代化；有利于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确保北江大堤工程良性运行，充分发挥工程的效益。

本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项目总投资 383.91 万元，2020 年度安排预算 325 万元，2021 年度安排预算 58.91 万元。

项目实施完成，对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进行划定，出具成果图及成果报告，埋设标志牌及界桩，并在所属的清远市、佛山市三水区、佛山市南海区三个地方政府进行了通告。项目实施，使得北江大堤工程按《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开展管理和保护范围巡查、执法依据更充足和更规范，对发挥北江大堤防洪效益具有重要意义，保障北江大堤达到 **100** 一遇标准，与北江上游防洪体系联合调度，达到 **30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保障北江大堤工程使用年限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8 分。

在过程管理方面自评 **18** 分。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是项目经省水利厅及省财政厅评审，财厅投资审核中心以（TZSH〔2020〕044号）出具审核意见审定项目投资 383.91 万元。按照财政预算项目入库要求以《关于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库的请示》（粤北管〔2019〕65号）办理项目入库，设置绩效目标完整、合理、可衡量。广东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5 月以《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43号）下达项目预算资金 325 万元，广东省财政厅以《关于批复 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1 年〕8号）下达项目预算资金 58.91 万元。我局以《关于成立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小组的通知》（粤北管函〔2020〕363号）成立工作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督，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项目实施，签订《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合同书》和《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备用桩制作专项合同书》，对生产制作完成的备用桩进行验收入库。2020 年度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2021 年度根据合同办理项目结算支付，实际支出 55.22 万元，项目预算完成率 93.73%，本项扣 2 分。

在产出管理方面自评 **40** 分。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按照批复下达预算，提前谋划，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

集中支付制度，并按照现行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核算。项目严格控制投资，项目结算支付未超预算未超合同。项目实施按要求按时完成合同内容，提交《北江大堤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图》，测量面积大于**1094.2**公顷；提交《北江大堤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图》，测量面积大于**2548.27**公顷，并提交《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报告》并完成在所属清远、佛山三水、佛山南海区三地方政府发布通告，界桩埋设按合同完成，基础性工作成果合格。

在效益管理方面自评40分。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测量划界确权项目实施，对《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执行实施，发挥北江大堤防洪效益具有重要意义，保障北江大堤达到**100**一遇标准，与北江上游防洪体系联合调度，达到**3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测量划界，有利于对北江大堤工程按照《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保障北江大堤工程使用年限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于**2020**年**5**月以《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43**号）下达项目预算资金**325**万元，**2021**年**2**月以《关于批复**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1**年〕**8**号）下达项目预算资金**58.91**万元，资金**100%**到位。**2020**年度支付项目资金**325**万元，**2021**

年度支付项目资金 **55.22** 万元。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

- (1) 开展北江大堤管理范围测量划定；
- (2) 开展北江大堤保护范围测量划定；
- (3) 开展界桩及标志牌制作埋设；
- (4) 出具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成果报告。

通过项目实施，对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进行划定，埋设界桩及标志牌，完善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执法界线，为北江大堤日常巡检提供依据，为发挥大堤实现设计防洪功能提供保障。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通过公开招标签订合同金额为 **368.78** 万元，签订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备用桩制作专项合同，金额为 **15.13** 万元。**2020** 年达到合同要求提交成果报告，按当年预算安排资金支付合同款 **325** 万元。**2021** 年完成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在清远市、佛山市三水区、佛山市南海区三个地方政府发布通告，完成备用桩 **200** 根制作验收入库，结算支付合同款 **55.22** 万元。

###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 2021 年度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广东省河道水域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 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尊重历史与现实，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利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强化岸线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组织开展广东省河道（北江片区）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本项目编制规划主要目标：为实现突出新的治水理念，保障北江流域防洪安全的前提下解决现实矛盾，提升河道岸线的生态景观，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文明建设的意见》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在北江流域落到实处，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绿色生态总目标提供保障。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

(1) 通过岸线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调查，研究规划范围内

河道演变及发展规律，总结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分析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根据不同河道岸线的主要特点，结合最新测绘的河道地形图，自然资源、航运、城市建设等其它部门相关规划，地方政府需求，综合考虑河道防洪、航道治理、水环境、城市建设等规划以及沿河地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要求，划分岸线和功能区。

(3) 对于岸线控制利用区，在深入分析岸线利用对河道防洪纳潮安全、河势控制、水资源利用、生态与环境保护及其它方面的影响的基础上，确定岸线保护与利用方案。

(4) 根据《水法》《防洪法》以及国家和省有关的法规，按照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维护河流健康、促进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要求，研究提出不同岸线布局调整和控制利用管理指导意见、提出落实岸线管理的措施及清障措施，以及加强岸线保护、利用和管理的政策制度建议，并对岸线管理能力建设提出建议。

(5) 岸线保护与利用方案前后的效果预测。

通过数学模型计算分析确定的岸线保护与利用方案，对比方案前后对防洪、纳潮、排涝、通航、灌溉、取水等影响。

本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项目总投资 990.91 万元，已通过统招分签方式进行采购招标签订合同 990.91 万元。2019 年 12 月广东省财政厅以《关于同意省水利厅直属单位部分项目前期工作

经费及建设资金调剂安排的通知》（粤财农〔2019〕193号），批复下达项目预算资金755万元，2021年2月以《关于批复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1年〕8号），安排项目预算资金38万元，项目后续资金根据合同实施及结算情况在以后年度继续申请安排。

截至2021年末，项目实施基本完成，已经提交《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北江片区）测绘专业技术总结报告》及《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规划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验收。2020年度结算支付合同款755万元，2021年度结算支付合同38万元，累计支付项目款项793万元。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100分。

在过程管理方面自评**20**分。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在省水利厅统一部署下，实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用统招分签方式委托实施。我局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与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联合签订《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展实施，我局安排防洪建管部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与监督，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并及时开展报告专家审查，项目按期提交成果报告。

在产出管理方面自评**40**分。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实施，已完成北江片区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1**项水利基础性工作，提交了《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北江片区）测绘专业技术总结报告》及《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规划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截至**2021**年**12**月底，项目已安排预算资金**793**万元，其中**2020**年度**755**万元，**2021**年度**38**万元，全部按年度预算资金支付完成，预算执行率**100%**。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控制项目投资，未超投资计划。

在效益管理方面自评**40**分。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实施，主要实现北江流域河道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为实现突出新的治水理念，保障北江流域防洪安全的前提下解决现实矛盾，提升河道岸线的生态景观，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文明建设的意见》及《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在北江流域落到实处，为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绿色生态总目标提供保障。项目规划成果为北江流域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提供技术支持，为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支撑。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总投资**990.91**万元，**2019**年**12**月广东省财政厅以《关

于同意省水利厅直属单位部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及建设资金调剂安排的通知》（粤财农〔2019〕193号），批复下达项目预算资金755万元，2021年2月以《关于批复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1年〕8号），安排项目预算资金38万元。2020年度结算支付合同款755万元，2021年度结算支付合同款3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累计支付项目款项793万元，占已安排预算资金**100%**，占项目总投资**80%**。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实施，已完成北江片区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1**项水利基础性工作，提交了《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北江片区）测绘专业技术总结报告》及《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规划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为实现突出新的治水理念，保障北江流域防洪安全的前提下解决现实矛盾，提升河道岸线的生态景观，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文明建设的意见》及《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在北江流域落到实处，为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绿色生态总目标提供保障。项目规划成果为北江流域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提供技术支持，为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支撑。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项

目总投资 990.91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签订合同金额为 **990.91** 万元，2020 年度结算支付合同款 755 万元，2021 年度结算支付合同款 38 万元，已经结算支付合同款 80%。项目实施已基本完成，提交了《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北江片区）测绘专业技术总结报告》及《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规划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验收。剩余项目资金 **197.91** 万元，**2022** 年度预算已安排 **46** 万元，计划在以后年度申请预算继续安排项目余款，办理合同结算。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四、改进意见

无。

# 2021 年度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北江大堤黄塘段 局部堤坡维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北江大堤黄塘堤段经北江大堤达标加固 2008 年全面完成运行至今已超过十三年，近年来，经检查发现黄塘元头至宗家潭段（桩号 38+650~42+220）堤身外坡混凝土预制块护坡部分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陷、变形、错位、勾缝脱落、护坡脚堆积流出垫层沙等问题。为及时消除安全缺陷，加强北江大堤管理，确保大堤防冲、防浪的功能及安全度汛，拟对该段存在缺陷的护坡进行翻修处理。

省财政厅于 6 月以《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21〕69 号）下达项目资金 35 万元，7 月我局与省水电三局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35 万元。项目通过对北江大堤黄塘元头至宗家潭段（桩号 38+650~42+220）堤身外坡混凝土预制块护坡 2491.10 平方米开展翻修。8 月份项目开工，实施工期 1 个月，9 月份项目完工验收，共完成混凝土预制块护坡面积 2549.75 平方米修复施工，结算支付合同款 35 万

元。

项目实施对北江大堤黄塘堤段堤身外坡混凝土预制块护坡修复，修复面积 2549.75 平方米，消除该堤段安全缺陷，保障北江大堤防冲、防浪功能，实现安全度汛。

## **二、自评情况**

### **(一) 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 100 分。

项目过程管理方面自评 20 分，省财政厅于 6 月份批复下达北江大堤黄塘段局部堤坡维修项目预算资金 35 万元，我局马上组织实施并于 7 月签订委托合同，8 月份完成修复工程施工，9 月份完成项目结算验收。项目组织及时有效，通过委托第三方进行造价审核，严格控制项目投资，项目投资未超预算，预算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项目产出方面自评 40 分，北江大堤黄塘段局部堤坡维修项目，项目合同工程量 2491.10 平方米，实际完成工程量 2549.75 平方米，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质量满足合同要求，通过验收，符合我局《广东省北江大堤工程维修保养技术要求》等规程规范。项目按期完成，并按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办理进度结算支付合同款 35 万元。

项目效益方面自评 40 分，北江大堤黄塘段局部堤坡维修项目，通过对北江大堤黄塘元头至宗家潭段（桩号 38+650~42+220）堤身外坡混凝土预制块护坡 2491.10 平方米开展翻修，实际完成翻修面积 2549.75 平方米，消除该堤段安全缺陷，保障北江大堤防冲、防浪功能，实现安全度汛，保持大堤设计功能及安全运行。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省财政厅以《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21〕69 号）下达项目资金 35 万元 资金全部用于北江大堤黄塘堤段堤身外坡混凝土预制块护坡修复，结算支付合同款 35 万元。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北江大堤黄塘段局部堤坡维修项目，对北江大堤黄塘堤段元头至宗家潭段（桩号 38+650~42+220）堤身外坡混凝土预制块护坡 2491.10 平方米开展翻修，实际完成翻修面积 2549.75 平方米，消除该堤段安全缺陷，保障北江大堤防冲、防浪功能，实现安全度汛。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北江大堤黄塘段局部堤坡维修项目于 2021 年 9 月份全部实施完成，实际完成混凝土预制块护坡修复面积 2549.75 平方米消除

该堤段安全缺陷，保障北江大堤防冲、防浪功能，实现安全度汛，实现防洪效益。

通过实施黄塘段局部堤坡维修项目，消除了北江大堤该堤段局部安全缺陷，使北江大堤工程在设计标准洪水内不受严重影响，长期有效发挥防洪效益，实现可持续影响目标。

项目实施未对环境造成影响，实现生态环境效益。

项目实施完成交付使用，通过北江大堤工程管理部门验收。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